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召开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8 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4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3,780,0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5,125,931,0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1,007,849,04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18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7.78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3958%

（三）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振高先生、王小朝先生和张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谭劲松先生、朱征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军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130,984,644	99.95%	947,227	0.02%	1,848,188	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